

附件 1 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10 月 5 日函意見回應說明表

行政院秘書長函示意見	回應說明
一、本計畫之法源依據、計畫定位與性質宜再審慎考量 (一) 國土計畫法已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同年 5 月 1 日施行，全國國土計畫並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111 年），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屆時，旨揭計畫將一併停止適用。因此，本計畫以區域計畫法為法源依據，易滋爭議。	一、 (一) 1. 有關區域計畫法至 111 年將不再適用乙節，鈞院以 107 年 4 月 27 日核定「全國國土計畫」，並請本部辦理下列事項略以：「內政部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屬實質發展空間計畫，應給予充分的時間調查，適當規劃彈性及合理規劃期程，併同修正國土計畫法辦理期程相關規定」，故本部刻正辦理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作業，依目前修正條文草案內容「將於 113 年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是以，未來如國土計畫法修法後，區域計畫法適用期間將配合調整，先予敘明。 2. 目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皆尚未公告實施，且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使用認定標準、使用許可審議規則等)，本部刻正訂定中，於相關子法尚未公告前，各該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

(二) 依國土計畫法第 8 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同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	類尚無法劃定，尚難具體規劃與落實管制特定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內容。 3. 而本計畫於擬訂之時，亦將未來與國土計畫之銜接機制納入考量(詳第一章第五節)，載明至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後，本計畫應適度修正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或另循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4. 本計畫雖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擬訂，惟未來如依國土計畫法擬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時，得以本計畫內容為基礎供規劃參考。故未來本計畫與國土計畫之銜接機制，已納入第一章第五節，載明「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後，本計畫應適度修正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或另循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5. 綜上，考量協助部落解決實際問題之需求具急迫性，故現階段仍宜以區域計畫法為本計畫之法源依據，且應不致滋生爭議。 (二) 1. 本部於國土計畫法訂定過程中，考量原住民族需求，遂將「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
--	---

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旨揭計畫擬訂程序實際上係依國土計畫法上開規定辦理。 (三) 本計畫係為解決原住民族部落土地使用不符現行法令規定，所提出之輔導合法化土地使用計畫，其計畫性質與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中特定區域計畫之特性不盡相符(為跨直轄市、縣市轄區範圍及整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計畫及資源等)，反而較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對於特定區域計畫之定位(得訂定土地管理原則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得由單一部落或多個部落向中央提案擬定)。	辦理」納入國土計畫法條文。 2. 有關諮商取得原住民族同意相關規定，業明訂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爰各該計畫，無論其空間計畫建構於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國土計畫之下，涉及應諮商原住民族同意者，皆應踐行該規定。而本計畫依區域計畫法第 5 條擬訂，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程序，應無疑義。 3. 至於會商有關機關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及會同原民會報院，係為確認本計畫之各分工項目及辦理時程具可行性。 (三) 1. 本計畫所涉議題眾多，業整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保局)、水利署、環保署、內政部(民政司、地政司、營建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計畫與資源，並透過行政協商會議及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等多次會議與各部會獲致共識，應符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中特定區域計畫之特性。 2. 至計畫特性部分，全國國土計畫得訂定土地管理原則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得由單一部落或多個部落向中央提案擬定，係增加規劃權予部
--	--

(四) 原民會目前核定公告全國有 746 個部落之多，本計畫以部落為規劃單元，針對個案進行土地使用管制之法規鬆綁，考量政策之衡平性，建議宜先建立通案性之處理原則及作法，再依部落個別條件整體規劃並訂定因地制宜之管制規定，以符合政府施政公平原則，並兼顧實際發展需要。	落，並使特定區域計畫之啟動更具彈性，至計畫擬定機關仍屬本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四) 1. 為解決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合法化問題，本部會商有關機關提出短、中、長期作法，已納入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2. 原住民族各族或分布於高山、平原、丘陵或濱海而居，其生活模式或土地使用型態各有不同，在各部落土地使用型態各異之情形下，尚難建立通案性、各族適用之空間利用策略性指導計畫；須考量其所在環境資源條件、土地使用現況及未來發展需求，進行土地適宜性分析及參與式規劃等實質規劃作業，始能具體建構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生活模式及土地使用型態之土地使用管制機制。本計畫係分布高山之部落型態，其土地使用管制機制與其他類型部落異質性高，無法完全適用。 3. 本計畫以斯馬庫斯及鎮西堡兩部落為對象，並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有關諮商取得部落同意之規定。倘非以個別(或數個)部落為範圍擬定特定區域計畫，尚難
--	---

(五) 請評估依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擬定特定區域計畫；或透過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納入輔導原住民土地合法化之通案性處理作法後，以本案為示範地點據以推動，較符法制。	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 4. 後續擬累積各不同類型（高山、平原、丘陵或濱海）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實務經驗及案例，俾據以研訂其他具體明確之建立通案性原則與作法。 (五) 1. 考量目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尚未公告，且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尚未劃定，尚難依國土計畫法規定，規劃具體實質之特定區域計畫；另為符法定期限，現階段以推動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為主要工作。故目前不宜依國土計畫法擬定特定區域計畫。 2. 有關輔導原住民土地合法化之通案性處理作法，本部會商有關機關提出短、中、長期作法，已納入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又擬定特定區域計畫屬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研擬原住民族土地合法化作法之長期作法，故本計畫符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規定。另為考量各原鄉地區實際發展需要，本部刻正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6 條之 1，期能解決原鄉地區毗鄰已更正使用分區為鄉村區之建
--	---

	地邊緣且實際已作住宅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合法化問題。 3. 查目前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參照本計畫，作為該縣(市)國土計畫涉原住民族議題參考，故本計畫作為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示範計畫，對後續銜接「國土計畫法」體系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推動有正面效益。
二、本案其他建議事項 (一) 建立部落未來發展之儲備用地相關配套機制 1. 本計畫因應人口成長、部落發展願景及災害潛勢等因素而需調整劃設之預備發展區，未來將併同殯葬用地，辦理專案增劃編為原住民族保留地，惟上開土地之劃設與現行增劃編原住民族保留地規定不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後續應配合檢討修訂相關法令。 2. 上開預備發展區之土地產權，本計畫建議應維持公有，期以部落為主體進行經營管理，惟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原住民依法取得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後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 5 年者，得依規定取得土地所有權，因此，上開建議事項未來應如何落實，後續	二、 (一) 本項意見經洽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詳附件 1-1）： 1. 本計畫為因應部落發展之儲備用地，擬辦理專案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俟本計畫核定公告實施後，本會將配合修正「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並據以辦理後續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相關作業。 2. (1) 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下稱原開辦法)第 8、9 及 12 條規定辦理，原住民得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之要件，分為原開辦法施行前(79 年 3 月 26 日前)，已由原住民使用者(第 1 款)或由政府辦理配予者(第 2 款)，又本計畫為因

應妥為研議部落共有共管之利益共享機制。	應部落發展之儲備用地，經辦理專案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後，因非屬原住民於原開辦法施行前已由原住民使用者，應無前開規定第 1 款之適用；另本計畫為落實部落為主體之經營管理，爰於計畫內已明訂該儲備用地應維持公有，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後，未來當不予依前開規定第 2 款辦理土地耕作權或地上權配予，自無從依原開辦法第 17 條取得所有權，進而達到土地維持公有狀態，本案應無與原開辦法規定競合之疑義。 (2)本會後續將依本案之執行計畫，協助部落訂定部落公約，以利於部落公法人組織相關法制程序完成前，協助落實部落自主管理。 3. 本部綜整意見：為利成長管理區由部落經營管理，俟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原住民族委員會將辦理修正「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作業，後續併將成長管理區專案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而依原開辦法相關規定，成長管理區產權維持公有並無疑義，並將搭配部落公約之訂定，落實部
----------------------------	--

(二) 定期追蹤、依法查處：為確實達到輔導土地合法化之目的，應定期追蹤計畫範圍土地使用情形，完整掌握區內超限利用及違規使用相關資訊(如使用現況、規模、區位、面積、違規年期等)，針對新增違規案件，依法查處；對於既有未能輔導合法化之建築物或違規農作使用土地，宜依計畫時程積極處理。 (三) 檢討現行短中期作法，多元方式解決原住民族發展需求：全國區域計畫訂有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合法化之短、中、長期作法，針對短期更正編定、使用地變更編定或中期之公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方式實際執行成效，請內政部積極檢討並提出改進建議，以提供多元方式解決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問題。	落自主管理。 (二) 1. 本部長期以衛星監測技術，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輔助，並配合本計畫之擬定，於本計畫第五章第一節，載明內政部應「將本計畫範圍納入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之重點」。 2.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針對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進行查處，並於本計畫第五章第四節，載明新竹縣政府應「除本計畫擬輔導合法化範疇之項目外，仍應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3. 本計畫著重部落自主經營管理能力，部落應訂定「部落公約」，落實符合 GAGA 規範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三) 自前開計畫公告實施迄今約 1 年 6 個月，該段期間本部推動前開短期及中期作法之實際執行成效情形及改進建議如附件 1-2。
---	---

(四) 研議部落自主經營管理積極作法確保原住民族部落自主經營管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刻正推動部落公法人組織相關法制程序，惟鑒於該等法制作業涉及原住民族自治制度推動政策，短期恐無法完成，請原民會於完備上開相關法制作業前，應研議協助部落自主經營管理之積極作法。	(四) 於部落公法人組織相關法制程序完成前，主管機關得循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授以部落權利，另本計畫之執行計畫已明訂本會應於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協助部落完成部落公約之訂定，俟計畫核定公告實施後原住民族委員會將依計畫內容積極推動相關作業，以落實部落自主管理。
四、至於本院農業委員會意見(如附件)，請參酌修正。	四、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本部業彙整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回應說明如附件 2。